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减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新景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南京新景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减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100%。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及法人治理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但未达到 5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但未达到 30%，由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属于上述范畴。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新景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全资子公司减资尚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减资变更登记手续。

二、减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新景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8028353X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开发区金桥南路 A1017 号

法定代表人：龚子桂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7 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